

股票代碼：2440



**太空梭** 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111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實體股東會)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23號9樓之2)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4 頁
三、討論事項	第 4 頁
四、臨時動議	第 5 頁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6 頁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 9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第 10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第 17 頁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 24 頁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25 頁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26 頁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32 頁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40 頁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44 頁
三、董事持股情形	第 48 頁
四、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第 48 頁

程 序 表

一、開 會 如 儀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 23 號 9 樓之 2(昌益科技產發園區)

開會程序：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四)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04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1587 號函文，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之發放合理性。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6頁至第8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9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含)~10%(含)及董事酬勞5%(含)以下。

二、本公司110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3,540,533元(10%)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770,267元(5%)，並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 第四案

案由：依據證券交易所111年04月18日臺證上一字第1111801587號函文，報告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金之發放合理性。

說明：一、依據臺證上一字第1111801587號函文，針對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較109年度稅後淨利減少115,074仟元(減少比率為52%)，惟110年度母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之平均數較109年度增加285仟元(增加比率為237%)及320仟元(增加比率為91%)。

二、109年公司稅後淨利\$219,766仟元，但因仍有待彌補虧損\$78,811仟元，因故並無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110年公司帳列累積虧損已全數彌補完畢且稅後淨利\$104,692仟元，故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因此本公司110年董事酬勞\$1,770仟元之分派7董，以致110年度母公司及合併報表之董事酬金增加。

三、110年度董事酬金之發放皆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範作業，故屬合理。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會計師及鄭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3. 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至附件四(第 6 頁至第 23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在經營階層及全體同仁多年的努力下，帳列累積虧損已於 110 年全數彌補完畢且尚有部份盈餘可供分配，惟在面對未來經營環境之不確定性增加及充實營運資本之考量下，除擬依法提列之各項盈餘公積外，不予分派 110 年度股東股利。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4 頁)。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因應本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25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2 月 0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26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配合證券交易所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2 頁至第 39 頁)。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附件一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民國 108 年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在全球大流行以來，為了防堵疫情擴散，各國紛紛採取封城及邊境管制措施，不過隨疫苗施打逐漸普及疫情逐漸緩和，國際間景氣持續復甦，民國 110 年是經濟活動由停滯走向開始復甦的一年，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 4,202,960 仟元較 109 年度 2,990,077 仟元增加 1,212,883 仟元增加比率約 40.56%，營業毛利 308,713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9,851 仟元，營業毛利率 7.35%；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比率約 40.56%，但整體營業費用仍控制在 151,182 仟元僅較 109 年度增加約 8,985 仟元，增加比率約 6.32%，故本期營業利益增加至 157,531 仟元，營業利益率約 3.75%；營業外收支則因去年同期有處份閒置廠房收益挹注約 138,215 仟元，若不計該項非經常性廠房處份收益，本年度獲利情況係優於去年同期，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104,692 仟元。

展望未來，現今全球共同面臨疫情及烏俄戰爭所導致的通膨風險，為過去未曾遭遇的情況。疫情與戰爭造成供應鏈生產受阻，國際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加上過往世界各國大規模的財政與寬鬆貨幣政策，更加使得全球通膨壓力，短期間恐不易緩和。本公司除持續關注外部國際情勢的發展及各項原物的走勢外，內部亦努力優化產品結構提升整體獲利能力，並深耕開發利基型資料傳輸線市場客戶；同時強化營運體質加速汰舊機台設備，以精進產品品質、提升產能利用率及交貨速度等，以期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三贏的局面，讓公司與社會共創價值。茲將 110 年營運狀況及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金額	109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202,960	2,990,077	1,212,883	40.56%
營業毛利(損)	308,713	268,862	39,851	28.03%
營業費用	(151,182)	(142,197)	8,985	6.32%
營業淨利(損)	157,531	126,665	30,866	24.37%
稅後淨利(損)	104,692	219,766	(115,074)	(52.36%)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並未對外發佈財務預測。



##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 110 年度整體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分 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9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31.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75
	速動比率(%)	178.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6
	純益率(%)	2.49
	每股盈餘(元)	0.75

##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策略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主，除已正式量產高頻、高速率傳輸產品外，並持續切入原有 3C 資訊產業以外之智能汽車、醫療資料傳輸線…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本公司並持續專注於新產品開發與現有技術精進與改良，以提升新產品開發與設計之能力。

## 本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本著永續發展之經營精神，致力於產品開發階段或製程工藝中導入循環經濟之永續概念，並同時提升組織經營效率，加速更新生產設備並透過生產過程中即時各項的生產數據分析來改善生產良率，提升產能及改善制程良率，以期滿足客戶的產品需求，堅持對客戶的服務熱忱，維持既有客戶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同時開拓潛在客戶之合作機會。

##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全球疫情發展、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及科技爭端後續發展、俄烏開戰情勢發展、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上揚，通膨升溫、全球公共債務風險升高加深金融脆弱性、地緣政治，以及氣候變遷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中國大陸近年來亦對於勞工、環保法規之要求日益嚴格，使其經營過程中對各項法令的遵循成本相對逐年提高。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及產品研發上亦逐步導入循環經濟之經營理念，並持續提高研發綠色產品比重、重視資源再利用、降低浪費、減少廢棄物等原則，透過產品之改良設計、生產工藝優化、下角廢料回收等方式，以致力實踐循環經濟之經營理念，以期幫助公司與資源共生，進而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加強集團各公司間資源整合外，亦全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避免進入價格競爭市場，公司未來核心事業除了持續強化現有的資訊通訊傳輸線纜產品生產與銷售外，公司該如何應用核心能力切入其他可能應用產業及市場，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與提升獲利能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貢獻，全體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於策略制定及依策略所展開的各項銷售、生產、研發與管理計劃與執行，確保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以回饋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玄輝 敬上

董事長：王玄輝



總經理：王玄輝



會計主管：陳奕宏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正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空梭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空梭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空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空梭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空梭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太空梭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銅材、電線電纜及其相關產品之買賣業務，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十四)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民國110年度營業收入為392,625仟元，較去年度下滑14.04%，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並進行證實性測試，抽核適當樣本量以驗證交易憑證及帳款回收情形，確認其真實性。
3. 檢視太空梭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允當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太空梭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及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100%股權，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因投資子公司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應收帳款減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等相關估列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核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有關之其他綜合損益計算之允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空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空梭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空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空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空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空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空梭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太空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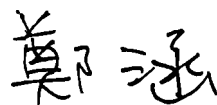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空梭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一)第080005163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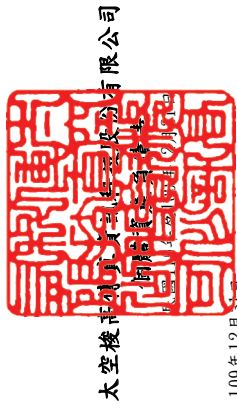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1018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太空梭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39,376	2.15	\$ 96,293	5.94	2100	六(八)	\$ 356,792	19.45	\$ 330,880	20.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二)	10,126	0.55	6,965	0.43	2150		25	-	151	0.0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二)、七	312,925	17.04	331,100	20.41	2170	七	2,089	0.11	359	0.0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九	36,326	1.98	10,999	0.68	2180	九	7,750	0.42	2,054	0.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160,449	8.74	30,646	1.89	2300		54,203	2.95	19,104	1.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95,646	5.21	150,854	9.30	21xx		584	0.03	1,795	0.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58	0.10	522	0.03			421,443	22.96	354,343	21.8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6,606	35.77	627,379	38.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四)、十二(二)	62,079	3.38	46,451	2.86	2570	四、五、六(十九)	471	0.03	801	0.0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五)	995,962	54.26	821,935	50.70	3200	六(十)	1,391,173	75.79	1,391,173	85.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八	108,725	5.92	98,999	6.10	3350	六(十一)	5,109	0.28	5,109	0.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十九)	12,053	0.66	16,596	1.02		六(十二)	25,595	1.39	(78,811)	(4.8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	0.01	10,411	0.64	3400	六(十三)	(15,630)	(0.85)	(59,684)	(3.6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9,036	64.23	994,392	61.32	3xxx		1,406,247	76.61	1,257,787	77.56
1xxx	資產總計		\$ 1,835,642	100.00	\$ 1,621,771	100.00			\$ 1,835,642	100.00	\$ 1,621,771	100.0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四、五、六(十九)	471	0.03	801	0.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四、五、六(九)	7,481	0.40	8,840	0.5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xx			7,952	0.43	9,641	0.59
	負債總計					2xxx			429,395	23.39	363,984	22.44
	權益					3110		六(十)	1,391,173	75.79	1,391,173	85.78
	普通股股本					3200		六(十一)	5,109	0.28	5,109	0.32
	資本公積					3300		六(十二)	25,595	1.39	(78,811)	(4.86)
	保留盈餘					3350		六(十三)	(15,630)	(0.85)	(59,684)	(3.68)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00			1,406,247	76.61	1,257,787	77.56
	其他權益					3xxx			\$ 1,835,642	100.00	\$ 1,621,771	100.00
	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信信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統綜合證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四)、七	\$ 392,625	100.00	\$ 456,77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三)、六(十六)、七	(377,547)	(96.16)	(442,963)	(96.97)
5900	營業毛利		15,078	3.84	13,811	3.0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1)	(0.20)	(481)	(0.1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297	3.64	13,330	2.92
	營業費用	四、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986)	(0.51)	(2,047)	(0.45)
6200	管理費用		(43,074)	(10.97)	(40,557)	(8.8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二)	263	0.07	(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797)	(11.41)	(42,611)	(9.33)
6900	營業損失		(30,500)	(7.77)	(29,281)	(6.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十五)、七				
7100	利息收入		3,139	0.80	736	0.16
7010	其他收入		2,622	0.67	12,247	2.68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37,774	30.16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895)	(1.76)	(12,810)	(2.80)
7050	財務成本		(5,062)	(1.29)	(7,511)	(1.6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45,601	37.09	163,281	35.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405	35.51	293,717	64.30
7900	稅前淨利		108,905	27.74	264,436	57.8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九)	(4,213)	(1.07)	(44,670)	(9.78)
8200	本期淨利		104,692	26.67	219,766	48.11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6)	(0.07)	(125)	(0.0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15,628	3.98	(4,400)	(0.96)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37,280	9.50	(6,544)	(1.4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8,854)	(2.26)	2,675	0.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768	11.15	(8,394)	(1.8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460	37.82	\$ 211,372	46.2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0.75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0.75		\$ 1.58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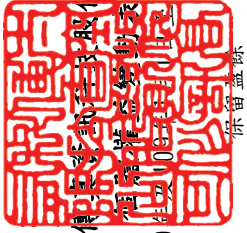


太空梭高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91,173	\$ 5,109	\$ (298,452)	\$ (56,278)	\$ 4,863	\$ 1,046,415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219,766	-	-	219,766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25)	2,675	(10,944)	(8,3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91,173	\$ 5,109	\$ (78,811)	\$ (53,603)	\$ (6,081)	\$ 1,257,787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104,692	-	-	104,692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86)	(8,854)	52,908	43,7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91,173	\$ 5,109	\$ 25,595	\$ (62,457)	\$ 46,827	\$ 1,406,2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太空梭高傳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905	\$ 264,4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46	2,755
攤銷費用	22	136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263)	7
利息費用	5,062	7,511
利息收入	(3,139)	(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5,601)	(163,2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7,774)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1	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5,277	(5,711)
其他應收款	1,898	(4,9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
存貨	-	360
其他流動資產	(1,236)	12,280
應付票據	(126)	124
應付帳款	7,426	(16,954)
其他應付款	5,846	2,617
其他流動負債	(1,211)	5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13)	(38,150)
收取之利息	3,144	902
支付之利息	(5,167)	(8,329)
支付之所得稅	-	(43,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36)	(89,2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7)	(99,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0,000
存出保證金	213	(200)
其他應收款	(27,230)	6,5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803)	(30,645)
其他金融資產	55,208	(49,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6)	(10,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125)	496,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912	(366,708)
其他應付款	29,358	(4,3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26)	(1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844	(371,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917)	35,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293	60,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76	\$ 96,29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本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鋼材二次加工製造及電線電纜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十四)及十四。民國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4,202,960仟元，較前年度成長40.56%，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並進行證實性測試，抽核適當樣本量以驗證交易憑證及帳款回收情形，確認其真實性。
3. 檢視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允當性。

#### 應收款項之減損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依照信用風險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減損內容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管理階層考量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根據應收對象之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進行信用群組分類，並評估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此將本年度之應收帳款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群組分類之依據及相關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包含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評估上述相關資料及預測是否合理。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依據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合理。
4. 取得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帳齡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110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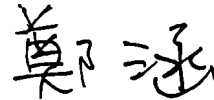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淑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一)第0800051636號

會計師 鄭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1018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太空梭高傳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336,241	13.40	\$ 321,503	14.72	2100	\$ 791,191	31.53	\$ 644,161	29.5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二)、八	1,190,465	47.44	1,061,000	48.56	2150	25	-	151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九(二)	37,557	1.50	11,293	0.52	2200	129,883	5.18	107,477	4.92
130x	存貨	四、五、六(三)	347,959	13.87	217,741	9.97	2220	113,783	4.53	96,200	4.4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66,060	6.62	178,552	8.18	2230	28,043	1.12	11,610	0.5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561	1.26	24,343	1.11	2250	10,880	0.43	12,044	0.5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9,843	84.09	1,814,432	83.06	2280	-	-	78	-
	非流動資產							19,069	0.76	20,475	0.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6	0.07	4,234	0.19
1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四)、八	127,406	5.08	75,478	3.46	2xxx	1,094,580	43.62	896,430	41.04
1600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五)、八	223,888	8.92	218,933	10.02	3110	471	0.02	801	0.04
1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六)	24,911	0.99	44,109	2.02	3200	1,444	0.06	21,075	0.96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五、六(六)	12,053	0.48	16,596	0.76	3350	6,390	0.25	8,321	0.3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	11,031	0.44	14,866	0.68	3400	8,305	0.33	30,197	1.3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9,289	15.91	369,982	16.94	3xxx	1,102,885	43.95	926,627	42.42
1xxx	資產總計		\$ 2,509,132	100.00	\$ 2,184,414	100.00		\$ 2,509,132	100.00	\$ 2,184,414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八)、八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九(二)									
	其他應付款	七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六(十八)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九(二)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六(六)、七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十八)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九)、七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									
	資本公積	六(十一)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其他權益	六(十三)									
	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四)	\$ 4,202,960	100.00	\$ 2,990,0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三)、六(十六)、七	(3,894,247)	(92.65)	(2,721,215)	(91.00)
5900	營業毛利		308,713	7.35	268,862	9.00
	營業費用	四、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2,741)	(0.78)	(31,387)	(1.05)
6200	管理費用		(107,499)	(2.56)	(99,872)	(3.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21)	(0.18)	(7,830)	(0.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3,321)	(0.08)	(3,108)	(0.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182)	(3.60)	(142,197)	(4.76)
6900	營業利益		157,531	3.75	126,665	4.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40	0.05	2,396	0.08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九	4,269	0.10	6,086	0.20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七)	-	-	138,215	4.62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632	0.16	29,518	0.9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20,195)	(0.48)	(20,380)	(0.6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54)	(0.17)	155,835	5.21
7900	稅前淨利		150,477	3.58	282,500	9.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八)	(45,785)	(1.09)	(62,734)	(2.10)
8200	本期淨利		104,692	2.49	219,766	7.35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九)、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6)	(0.01)	(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908	1.26	(10,944)	(0.3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4)	(0.21)	2,675	0.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768	1.04	(8,394)	(0.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460	3.53	\$ 211,372	7.0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104,692	2.49	\$ 219,766	7.3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48,460	3.53	\$ 211,372	7.0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0.75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0.75		\$ 1.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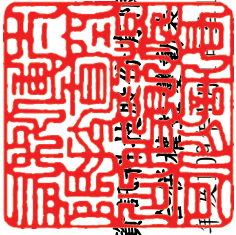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 1,391,173	\$ 5,109	\$ (298,452)	\$ (56,278)	\$ 4,863	\$	\$ 1,046,415
-	-	219,766	-	-	-	219,766
-	-	(125)	2,675	(10,944)	(8,394)	(8,394)
\$ 1,391,173	\$ 5,109	\$ (78,811)	\$ (53,603)	\$ (6,081)	\$	\$ 1,257,787
-	-	104,692	-	-	-	104,692
-	-	(286)	(8,854)	52,908	43,768	43,768
\$ 1,391,173	\$ 5,109	\$ 25,595	\$ (62,457)	\$ 46,827	\$	\$ 1,406,24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9年度淨利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0年度淨利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477	\$ 282,50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654	37,383
攤銷費用	22	1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21	3,108
利息費用	20,195	20,380
利息收入	(2,240)	(2,396)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	-	(138,215)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57)
非金融資產減損(利益)損失	(78)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38,895)	(186,265)
其他應收款	977	1,797
存貨	(131,411)	(20,118)
其他流動資產	(7,368)	18,946
其他金融資產	(6,733)	(5,698)
應付票據	(126)	124
應付帳款	25,200	(18,004)
其他應付款	(8,445)	8,8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05	(2,675)
其他流動負債	(2,516)	1,6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4,561)	1,536
收取之利息	2,228	2,560
支付之利息	(18,632)	(19,110)
支付之所得稅	(42,736)	(51,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701)	(66,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87)	(103,5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	680,560
存出保證金	213	(200)
其他應收款	(27,230)	6,549
其他金融資產	19,073	(47,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92)	(11,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423)	524,3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48,710	(358,092)
償還租賃本金	(19,914)	(19,235)
其他應付款	29,358	(4,3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86)	(105)
支付之利息	(1,494)	(2,4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474	(384,1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12)	2,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4,738	75,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503	245,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241	\$ 321,5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78,810,588)
加：本期稅後淨(損)益	104,692,200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86,280)
減：法定盈餘公積	(2,559,533)
減：特別盈餘公積	(15,629,9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05,804

董事長：王玄輝



經理人：王玄輝



會計主管：陳奕宏





附件六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依公司法第172-2條修改部分條文，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五章 經理人</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p>	<p>依據公司法第29條爰修改部分文字內容。</p>
<p>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九條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第九條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li> <li>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li> </ol>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li> <li>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li> </ol>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十條 有價證券</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p>	<p>第十條 有價證券</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達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del>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列入。</del></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p>	<p>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略</p>	<p>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略</p>	<p>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p>
<p>第 4 條</p>	<p>第 4 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p>
<p>第 5 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 5 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p>
<p>第 6 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 6 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6條之1</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第 1110004250 號函增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p>
<p>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p>
<p>第 11 條 略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p>	<p>第 11 條 略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p>	<p>配合 111 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3月8日臺證治理第1110004250號函修訂。</p>
<p>第13條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u></p>	<p>第13條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配合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第1110004250號函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 15 條 略</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 15 條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p>
<p>第 16 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u></p>	<p>第 16 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p>	<p>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 19 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第 19 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第 1110004250 號函增訂並將原第 19 條移至第 23 條。</p>
<p>第 20 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第 20 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第 1110004250 號函增訂並將原第 20 條移至第 24 條。</p>
<p>第 21 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p>		<p>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第 1110004250 號函增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第 1110004250 號函增訂。</p>
<p>第 23 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19 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第 24 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 22 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略</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代理之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 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 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 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 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 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 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 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 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 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 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 0 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 附錄二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七、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分為肆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1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法令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

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年度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重要合約及各種章程辦法之核可。
- 四、分支機構、製造廠之設置及裁撤的決定。
- 五、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可。
- 六、本公司經理級(以經濟部之登記為主)以上之受雇人員之任免。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含)至十(含)
2. 董事酬勞百分之五(含)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應先送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決議。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需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將考量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求公司永續、穩健之經營發展，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如以股票股利分派，則比例應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6 日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11.04.26)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備 註
董事長	王玄輝	11,579,000	8.32%	
董 事	王坤鈿	33,207,685	23.87%	
董 事	駱秋香	11,100,801	7.98%	
董 事	李東興	22,651	0.02%	
獨立董事	吳正德	0	0%	
獨立董事	祝孝剛	0	0%	
獨立董事	靳知勇	0	0%	
合計	全體董事	55,910,137	40.19%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為 139,117,27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之股數為 8,347,036 股，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55,910,137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太空梭

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www.spaces.com.tw](http://www.spaces.com.tw)